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中再资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核准中再资环之前身——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等11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6%股权。

中再资环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合计 680,787,523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至上述各认购对象名下，新增股份上市。认购对象新增股份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60,86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8,273,600	
3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778,981	
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4,704,981	
5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234,472	
6	刘永彬	10,320,618	
7	郇庆明	10,320,618	
8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918,72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3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70%。
9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857,738	
10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2,340,516	
11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76,40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鉴于重组标的公司未能完成 2016 年承诺业绩，上述 11 名发行对

象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扣除上述需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需补偿股份未来将作为业绩补偿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分别为：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96,509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28,001
3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744,154
4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001

因此，扣除上述股东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上述股东本次可以解除限售可流通上市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425,046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872,207
3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7,075,027
4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2,741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353,843	50.97%	691,138,822	4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1,982,686	49.03%	720,197,707	51.03%
合计	1,411,336,529	100.00%	1,411,336,529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根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35%；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7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中再资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再资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中再资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中再资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